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8日